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芙蓉度假区管委办）是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

1. 根据芙蓉度假区的总体规划，负责度假区内单体规划建设初审等协调工作。
2. 承担度假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发展项目等工作。
3. 承担度假区内各物业单位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及时为物业单位解决问题。
4. 承担度假区内综合治理、护林防火、区容区貌整治工作。
5. 承担度假区的旅游宣传推介工作。
6. 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芙蓉管委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辖区规划建设、招商引资、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各项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奋发有为、拼搏实干，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本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党建引领坚强有力。深入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扎实做好党建工作，高标准抓好主题教育。扎实做好迎接十五届区委第四轮巡察及巡察整改工作，深入开展“慵懒散”作风专项整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

2. 规划建设稳步推进。修订完善发展规划，全面清理完善物业土地信息，做好辖区林相改造前期基础工作。

3. 招商工作成效明显。加强与区规资局沟通对接，推动现有物业改造升级；多业态引入，打造多功能的旅游度假区，引入优质企业打造精品民宿，大型活动载体引入，造势宣传助推芙蓉度假区第三产业的发展，以“绿美花都”为契机，大力发展“森林+”产业。

4. 基础设施持续提升。（1）对辖区人行道、广场地砖、凉亭座椅、栈道地板护栏、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全力建设安全、舒适、整治的旅游景区。(2)进一步完善辖区旅游厕所的建设,积极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完成大停车场配套厕所的主体工程建设。(3)对水库巡查通道的栈道护栏加装LED灯带,彻底解决栈道照明问题,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增强夜景氛围,满足安全照明及游客夜间游览需求。(4)完成了芙蓉峰瞭望台除险加固工程和芙蓉度假区芙蓉路(芙蓉园-北迹露营南门段)道路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游客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积极沟通协调推动“三线”整治工作。

5. 辖区管理平稳有序。深入开展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环境整治。

6. 安全工作扎实有效。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抓好消防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办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扎实抓好辖区综合整治、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生态休闲旅游建设,进一步提升芙蓉旅游度假区的知名度。加强防疫防控工作,全力保障辖区人民安全,基本完成年度整体目标。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本年收入为2,143.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0.92万元,占本年收入98.01%;其他收入42.6万元,占本年收入1.99%。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100.92万元,年初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18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1%。

2023 年度本年支出 2,20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7.15 万元，占 36.68%；项目支出 1,323.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0.13%。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100.92 万元，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1%。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我办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 重视绩效结果应用。我办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3. 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一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高质量编报我办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及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二是落实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按预算执行并积极完成各项目支出，扎实抓好辖区疫情防控、规划建设、安全生产、

森林防火等各项工作，同时积极推进生态休闲旅游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and 重点任务基本完成绩效目标，部门整体获得较好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96 分，评级是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 20 分；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 20 分；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得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实行）》执行，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结转结余率为 0，得 2 分；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管理合规性得 2 分；

3. 信息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0 分，因预决算公开报告在规范性检查中有发现问题，已积极整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2 分；

4. 绩效管理：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出台

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得5分；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绩效结果应用得3分；根据我办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得7分。

5. 采购管理：采购意向未在平台填写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0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得0分；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1分；采购活动合规，没有采购投诉处理，采购活动合规性得2分；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有效，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3分；合同按要求备案公开，合同备案时效性得1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政策效能得1分。

6. 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规，资产配置合规性得2分；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1分；本年有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资产盘点情况得1分；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数据质量得2分；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管理合规，资产管理合规性得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2分。

7. 运行成本：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得 2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少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年我办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部分项目经费出现支付率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项目管理和监督不足，缺乏与财政部门支付部门沟通协作，导致部分款项出现较长时间未完成支付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将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和监督，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提高支付率。